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4504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一、第四條附件二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48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61604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預告修正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第三條附件一、第四條附件二草案，業經該部於106年4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60159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